

关于有关情况的说明

兴安盟消费促进活动（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包）项目于8月19日中标。因自治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调整，全区暂停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，同时经与自治区商务厅沟通此项工作恢复时间尚未确定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“在招标采购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废标”第四项“因重大变故，采购任务取消的”，经我单位研究，决定对该项目作废标处理，请贵公司发布废标公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